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7）第 429-2 号

致：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特智控”、“公司”）的委托，作为凯特智控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凯特智控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京天股字（2017）第 42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7）第 42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二》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市公司惠博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黄松、白明垠、肖荣三人共计持有惠博普 **34.43%**的股权，不足 **50%**，但公司认定上述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历次股东会的决议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是否一致；**（2）**惠博普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如《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补充协议书（一）》签署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松、白明垠、潘峰及肖荣。《补充协议书（一）》签署后，潘峰解除与黄松、白明垠、肖荣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松、白明垠及肖荣。

根据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就一致行动关系签署的《协议书》，公司提供的《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惠博普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历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文件、《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及惠博普的公告文件，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补充协议书（一）》签署期间内，惠博普实际控制人为黄松、白明垠、潘峰及肖荣。《补充协议书（一）》签署后，潘峰解除与黄松、白明垠、肖荣的一致行动关系，惠博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松、白明垠及肖荣。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一致。

### **(2) 惠博普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惠博普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惠博普未收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惠博普超过 5%股份的相关说明函。惠博普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3) 公司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惠博普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收购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

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黄松、白明垠、肖荣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惠博普总股本 34.43%，鉴于惠博普为上市公司，且其股权比例极为分散，上述三人所持股份数已足以对惠博普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黄松、白明垠、肖荣均为惠博普董事，其中黄松担任惠博普董事长、白明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肖荣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三人对惠博普的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仍然持续保持控制力，系惠博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惠博普则持有公司 84.1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3、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994 年《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

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1994）》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12号《报告书》记载，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是汽车和计算机等，该等实物资产账面净值为21万元，作价21万元。该等实物资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山东潍坊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12号）及上述固定资产移交的《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用以出资的固定资产已经转移为公司所有。

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实物资产出资系按照账面净值作价，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形。且上述实物出资距今历史较远，金额较小，公司自设立至今已有22年，期间未曾因前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股权亦未因此产生过纠纷。

2003年12月23日，中石化集团向公司下发了《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了公司的改制分流工作；同时，2004年3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号），同意本批包括公司在内的228个单位的改制。公司改制过程中，主管单位未因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的事项而予以关注或者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实物资产出资虽然没有按照《公司法（1994）》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除此之外，凯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形，根据《公司法（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等相关规定，公司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根据前次反馈回复，潍坊凯特改制时，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文

浩先生取得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但中石化集团或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均未就上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出具确认文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任文浩所享受的岗位激励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 2003 年 3 月 31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的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该意见规定，改制企业可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以激励改制企业经营者搞好任职期间的经营。首届经营者任期届满时，经审计确认其任期内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其终极所有权归首届经营者，否则交下一届经营者所有。

潍坊凯特改制过程中相应的设置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2.45 万元，由时任潍坊凯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任文浩先生享有。2015 年 10 月 11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潍坊凯特改制分流工作完成后的三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经营情况分别出具了潍立会事检报字[2015]1-288-1、2、3 号审计报告，并对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凯特有限资本保值增值率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潍立会事查报字[2015]1-288-4 号）。经审计鉴证：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别为 22.62%、10.58%、15.18%，对应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5.58%、5.58%、6.12%，有限公司连续三年资本保值增值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因此，本次改制分流设置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所有权归任文浩所有。

经查阅，潍坊凯特改制分流的方案批复文件中明确公司可以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但是对经营者满足相应条件获得该部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是否需要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未作出规定。

综上，任文浩享受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精神，合法合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上述历史情形，任文浩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现本人郑重承诺：上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归本人所有，取得方式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的精神，合法合

规。且，该部分股权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如因该部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权属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017年9月26日，潍坊凯特改制分流前上级主管单位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潍坊输油处出具的《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说明》：“经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11日出具的《2004年度至2006年度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专项审计（鉴证）报告》（潍立会事查报字[2015]1-288-4号）补充确认，任文浩3年任期内潍坊凯特资本保值增值率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符合《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实质上满足了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的条件，本单位对任文浩取得相关股权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任文浩先生所享受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精神，合法合规、上述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5、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收入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合同台账、历次三会记录，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公司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7月公司向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APT5000 控制系统一套，合同金额为 23,099.00 元（含 17%增值税）。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借款

借入方	借出方	用途	期限	利率	金额
公司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用于生产经营	2017-04-01 至 2017-06-30	6%	5,000,000.00 元

2017年4月1日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 元用于生产经营，年利率为 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已于 2017年6月14日全额归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已对该笔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利率公允，产生的利息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

经核查公司往来明细账，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对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财务账面记录等资料并对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 劼

刘海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100032

2017年 9 月 26 日